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 法治教育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：

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厅通报的几起典型案例表明，教育系统仍有极个别教师常年师德不修、底线失守，严重影响了儿童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，严重败坏了广大教师在人民群众心中的良好形象。为纵深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，营造更加良好的成长环境，各地、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充分利用在职教师集中培训、新进教师岗前培训、校长工作会、班主任工作会、开学工作会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契机，通过专家讲座、领导领学等集中学习或个人自学的方式，分期分批、逐字逐句认真学习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教育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，并结合身边发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，警醒广大教师涵养高尚情操，牢记为人师表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守住

法律底线，自觉维护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对违反师德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坚决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。

各地、各校开学前要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员。

